

公共基础知识

第一部分 法律常识 第五章 经济法

第一节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一、劳动者权利

1.日常作息

工作时间	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
休息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法定假日: 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

2.加班

时间限制	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每日
	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不受限制	发生 自然灾害、事故或 其他原因, 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需要紧急处理
	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 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 ,必须及
	时抢修的
加班费	日常加班的, 150%工资; 休息日加班又不能补休的, 200%工资; 法定休假日加班
	的,300%工资

3.年假: 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享受带薪年休假

4.社保: 退休、患病、工伤、失业、生育

二、劳动争议解决(先裁后诉)

协商	对劳动争议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	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可向本单位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仲裁	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仲裁
诉讼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三、劳动合同

- 1.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号码;
- (3) 劳动合同期限;
-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 劳动报酬;
- (7) 社会保险;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 法律、 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 2.劳动合同的约定条款

除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条款、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但约定事项不能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否则该约定无效。

3.试用期

试用期	相应的劳动合同期限
不超过1个月	3个月以上不满1年
不超过 2 个月	1年以上不满3年
不超过6个月	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
不得约定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或期限不满 3 个月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解除

- ▶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的情形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执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 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四、工伤认定

根据我国 2011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一般包括**因工伤亡事 故和职业病**,以下情形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 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还应该增加关于非法驾驶的问题,这种问题一般驾驶二轮摩托车居 多,对于非法驾驶(无证驾驶的)的,达到交通肇事程度的,不予认定工伤。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视同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工致残,已取得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 发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因故意犯罪:
- (二)醉酒导致伤亡的;
-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例题】下列关于劳动合同期限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B.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 C.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D.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例题】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下列属于劳动争议的是()。

- A.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而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 B.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经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 C.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 D. 农村承办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例题】吴某系某私营企业员工,入职两年以后因患病住院,暂时不能从事原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下列说法正 确的是____。

- A. 该企业可随时解除与吴某的劳动合同
- B. 吴某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企业,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C. 吴某已过试用期,该企业将永远无法解除与吴某的劳动合同
- D. 该企业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吴某即可解除与吴某的劳动合同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 1. 安全保障权(与特定行业的本旨相关联)。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 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2. 知悉真情权。
 - 3. 自主选择权。
- 4. 公平交易权。公平交易是指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易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达到公正的结果。公平交易权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交易条件公平,即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u>质量保证、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第二,不得强制交易。消费者有权按照真实意愿从事交易活动,对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有权拒绝。</u>
 - 5. 获取赔偿权。
 - 6. 结社权。中国消费者协会及地方各级消费者协会已经成立。
 - 7. 获得相关知识权。 8. 受尊重权。 9. 监督批评权。





二、争议的解决

- 1. 销售者的先行赔付义务。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 2.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连带责任。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u>缺陷</u>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u>也可以</u>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 3.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 4.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三、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 1、对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规定。
- (1)一些典型的欺诈行为,<u>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以虚假的</u>"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不以自己的真实名称和标记销售商品;采取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对商品作虚假宣传;销售假冒商品和失效、变质商品,等等。
- (2)赔偿数额。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总结:食品十罚!

【例题】王某花 20 万元在某汽车 4S 店买了一辆小汽车, 3 个月后, 王某到 4S 店保养汽车时, 员工告诉他:"你的车发生过事故,车门已整过",王某心想,自己开车至今未发生过事故,因而车辆并非新车,后经证实,该 4S 店给王某的是一辆旧车。本案中,王某作为消费者被侵犯的权利是:()

A. 知情权

B. 公平选择权

C. 人格尊严权

D. 监督权

【例题 多选】李某到个体摊贩张某处挑选衣服,张某推荐一套衣服让李某试穿,李某试穿后觉得不合适,便脱下来要走,但张某执意要李某买下这套衣服。张某的这种行为侵犯了消费者李某的()。

A. 知情权

B. 自主选择权

C. 人格尊严、民族习惯受到尊重权 D. 公平交易权

【例题】徐某办完离店手续欲走出某宾馆大门时,因地面有水迹,滑倒致右臂骨裂。关于徐某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

- A. 徐某承担责任, 因其已办完离店手续
- B. 徐某承担责任, 因其自己不小心滑倒



- C. 宾馆承担责任, 因宾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D. 徐某承担主要责任, 宾馆承担补充责任, 因徐某还未走出宾馆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

一、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经营所得;
-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 财产租赁所得;
- (8) 财产转让所得;
- (9) 偶然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1、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
- 2、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
- 3、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三、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保险赔款;
 -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 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8、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四、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